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暨减 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3,139,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385%）。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此次权益变动前的28.5012%减少至27.915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139,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28%。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9155%减少至26.6627%。

同时，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广

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9,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38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807 房-2（A）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510 室(电梯楼层 810 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综合办公楼南楼 50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11 楼 11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基金退出需求等自身经营需要，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139,2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52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广东红土）	1,009,900	0.5914	
A 股（南京红土）	420,900	0.2465	

A 股（昆山红土）		416,600	0.2440		
A 股（郑州百瑞）		291,860	0.1709		
合 计		2,139,260	1.25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 计 持 有 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27,040	26.6627	45,527,040	26.6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东红土	合 计 持 有 股份	1,009,900	0.5914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9,900	0.591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南京红土	合 计 持 有 股份	420,900	0.2465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900	0.246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昆山红土	合 计 持 有 股份	416,600	0.2440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600	0.244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郑州百瑞	合 计 持 有 股份	291,860	0.1709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860	0.17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47,666,300	27.9155	45,527,040	26.6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66,300	27.9155	45,527,040	26.6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3,139,2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8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广东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5日	20.42	810,000	0.4744
	大宗交易		23.30	679,900	0.3982
南京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47	328,000	0.1921
	大宗交易		23.30	283,900	0.1663
昆山红土	集中竞价交易		20.45	326,000	0.1909
	大宗交易		23.30	280,600	0.1643
郑州百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44	234,000	0.1370
	大宗交易		23.30	196,860	0.1153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489,900	0.8726	0	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900	0.8726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
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611,900	0.3584	0	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900	0.3584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
昆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606,600	0.3553	0	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600	0.3553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
郑州百瑞	合计持有股份	430,860	0.2523	0	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860	0.2523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本次减持亦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